SEP13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99712 日期：2021年9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清洁业务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上诉，我们以相同理由驳回。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我们以未及时提交为由驳回。

此事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在其中主张其先前的动议系及时提交，并提交了支持性文件。经审查先前的动议（其中包括表格I-290B上的收件印章），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系及时提交。因此，我们将撤回相反的认定，并就动议的实质内容进行裁决。

在复议动议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在法律和政策上有误，因为该决定未对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给予适当权重，特别是巴西政府出具的受益人官方工作和社会保障卡（Carteira de Travalho e Previdencia Social，简称CTPS）。据申请人称，CTPS明确将受益人识别为持卡人，并记录其在巴西担任行政助理的四年工作经历，从而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请求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受益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基于本文所述理由，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裁决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程序历史

本申请（表格I-140）于2019年9月25日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附一份于2019年6月27日提交至劳工部（DOL）并于2019年8月获劳工部认证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

8 C.F.R. § 204.5(l)(3)(ii)(D)的规定指出，“ [如]申请针对非技术（其他）工人，必须随附证明外籍人士符合劳工证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的证据。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本案中该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如先前决定所述，本案劳工证的唯一要求是12个月行政助理经验，而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出的唯一经验是在马萨诸塞州I Iinl I担任行政助理的工作，持续约18个月，发生于2015年和2016年。

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解决有关受益人据称在e=}处工作经验的证据差异、因而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12个月合格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在马萨诸塞州据称经验的额外文件，但我们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c=J担任全职行政助理至少12个月，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在来美国之前还曾在巴西担任行政助理超过四年。申请人辩称，即使不考虑在e=]处的工作经验，该工作经验也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并声称此前未列出该经验是因为认为受益人在0处工作经验的证据已足够。作为据称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巴西_____人力资源经理的信函，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称受益人自2008年6月2日至2012年11月29日在财务部门担任全职行政助理。还提交了受益人CTPS的部分副本（葡萄牙语选页及英文翻译），包括第12页的一份contrato de trabalho（雇佣合同），其中将_____确定为雇主、职位为行政助理、雇佣日期为2008年6月2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此

外，还提交了三封措辞完全相同的信函，来自声称曾是受益人在l I处同事的个人。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当申请人在程序早期已有机会提交此类证据时，AAO无需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BIA 1988）。尽管申请人将此前在本程序中未披露在~ I处工作的原因归结为认为鉴于受益人更近期的c=J处工作该信息并无必要，但我们指出劳工证K部分明确指示申请人“ 列出使外籍人士符合[行政助理]职位机会资格的任何其他经验 ”。我们表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受益人据称在l I处的工作 [1] 降低了所主张工作经历的可信度。参见Matter of Leung，16 I&N Dec. 2530（BIA 1976）。

即使我们批准申请人考虑新工作主张及支持性证据的请求，我们表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H I处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虽然来自j t的信函似乎符合8 C.F.R. § 204.5(g)(l)的实质性要求， [2] 但我们讨论了该信函的内容——特别是工作职责的描述与随后c=J职位的职责（如劳工证及该公司2020年信函所述）如此密切吻合——如何引发了对该就业核实真实性的疑问。我们表示，来自据称受益人在l I处同事的三封信函证明价值甚微，因为它们措辞完全相同，表明并非单独准备，且不符合8 C.F.R. § 204.5(g)(l)关于就业核实信函应由受益人雇主而非其同事撰写的要求。关于据称在 处就业的唯一其他证据是受益人CPTS的选页，包括第12页的一份与 的雇佣合同条目，但该页并未具体指明该页上的雇员即为受益人。 [3]

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l I担任全职行政助理至少12个月，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的。

三、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唯一提及受益人据称于2015年和2016年在[已隐去]受雇之处，是劳工证中关于起始日期的所谓笔误，申请人主张该错误无关紧要，因为差异仅为三个月，且无论如何，受益人在其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结束时本已获得超过12个月的合格经验。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言，如果记录

证明受益人实际上受雇于该企业担任行政助理至2016年9月30日，则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的起始日期存在三个月差异确实无关紧要。然而，在审查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如此受雇。申请人未指出该裁决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有理由让我们重新考虑以下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和2016年于[已隐去]获得了至少12个月的合格经验。

关于受益人据称于2008-2012年期间在[已隐去]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CPTS的额外页面副本。其中数页似乎记录了2008-2012年期间的某种薪资和缴款，但均为葡萄牙文且无英文翻译，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4 由于葡萄牙文条目的实质内容不明确，其在本程序中证明价值甚微。我们还对CTPS条目（包括此前提交的附有英文翻译的页面）作为受益人在巴西雇佣历史证据的可靠性存有疑问，因为据称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已隐去]的雇佣是该文件中列出的唯一工作，而受益人直到2015年4月才来到美国。CTPS未列出受益人在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的任何其他雇佣，且申请人或受益人均未说明受益人在该期间的活动。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在2008-2012年期间据称受雇于[已隐去]的任何同期文件，例如[已隐去]在该期间出具的官方雇佣记录和/或薪资单。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质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劳工证中遗漏受益人据称在[已隐去]的雇佣（尽管表格上明确指示列出所有合格经验），以及受益人据称在[已隐去]的雇佣直至本程序上诉阶段才由申请人主张这一事实，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获得了任何经验。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在上诉裁决中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全职行政助理至少12个月（此为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所必需）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有理由让我们重新考虑就该问题作出的裁决。

IV. 申请人地址问题

在2019年6月向DOL提交的劳工证申请以及2019年9月向USCIS提交的I-140申请上，申请人的地址被列为[已隐去]街，套房[已隐去]，[已隐去] MA [已隐去]。然而，AAO随后寄往该地址的两份致申请人通知——包括我们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的申请人上诉收件通知，以及我们日期为2021年3月9日的驳回申请人上诉通知——被美国邮政局以“ 无法转发 ”退回。我们查询了马萨诸塞州

4 8 C.F.R. § 103.2(b)(3)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

联邦的公司查询网站，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5月22日将其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已隐去]路，[已隐去] MA [已隐去]。https://corp.sec.state.ma.us/tol[已隐去]CorpWeb/CorpSearch/CorpSearchViewPDF.aspx（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9月10日）。该地址变更发生在劳工证申请和I-140申请提交之前，但未反映在任一表格上。因此，在劳工证和申请上填写的地址（两份表格上均标明为所提供职位的主要工作地点地址）显然不正确。5 申请人未就该错误提供任何解释，且迄今未通知USCIS其地址变更。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处理该问题并确认其正确地址。

V. 结论

我们撤回此前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复议动议的裁决。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有适当理由重新考虑我们的上诉裁决。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 根据GoogleMaps，两个地点均位于波士顿大都会区，相距11英里。